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咏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淑芬

相　對　人　環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鎮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6日，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5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簽發本件本票【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發票日民國112年2月9日，下稱系爭本票】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度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而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

規定聲請裁定就其中116,000元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有據。至抗告意旨所述情形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中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